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梁爽)

各位股东：

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本人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起担任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自本人任职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现就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在 2017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对于所有的会议议案，都能够做到会议前充分阅读，并与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

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7年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提出异议情况
梁爽	4	4	0	0	无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报告期内，对相关事项共发表3次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7项独立意见。

（一）发表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 1、关于公司2017年下日常关联交易追加的事前认可；
- 2、关于辽轴将原厂区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设备等交予辽阳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储的事前认可；
- 3、调整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追加额及全年预计总额的事前认可；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

1、2017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并对公司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辽轴拟将原厂区土地及地上物交予辽阳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储的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对公司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半年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追加的独立意见；

(3)关于辽轴将原厂区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设备等交予辽阳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储的独立意见；

3、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对公司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第三季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2)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4、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并对公司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追加额及全年预计总额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信息披露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从制度建设、执行和日常经营活动中，注重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本人积极参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建设，独立、客观、审慎、严谨的行使表决权；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运营情况的有效监督；从独立董事的角度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做出努力。

四、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本人时刻关注法律法规的变化，注重学习最新修订以及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公司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公司保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本人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未有任何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其他事项

- (一) 2017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2017 年度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2017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综上所述，2017 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客观独立性，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本人对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爽

2018 年 4 月 24 日